

提摩太前書-第一章

提摩太前書既是一封私人的書信，就少了一些客套的說話，保羅一開始就開門見山就對提摩太指出問題的所在，讓他有足夠的能力與智慧去面對及化解以弗所教會的危機。當保羅宣教至以弗所時，用了兩年時間建立以弗所教會，而提摩太亦是當時的同工，因此，當保羅要離開以弗所，便留下提摩太代表他繼續處理教會內的事宜，實在是理所當然。

提摩太當時要即時處理的，是異端的問題，保羅直接要求提摩太禁止那些人傳遞這些異於基督信仰的教義。這些異端亦在加拉太教會及哥林多教會出現過，不過，這次的異端不是從外面的假教師傳進來的，而是在教會內興起的。而這些信徒很想藉著這些教義成為教會的教師，甚至成為長老中的地位。冗長的家譜是指猶太教中人所高抬的純正血統，並追溯至族長時代的事蹟，以寓意的解經法，將這些事變成一些獨特的言論及指引，以示他們別具慧眼，足以擔當教會的教法師。這些人不單錯誤理解家譜，亦錯誤理解律法，根本不知道律法的真正意義，律法是為罪人而訂立，讓人藉律法而知罪，但信徒的知罪不是依靠律法，而是依靠聖靈。

保羅為了向提摩太印證福音乃神榮耀的彰顯，於是進一步述說他被委託要傳此福音的前因後果，他以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，來形容自己以往未信主前的惡劣行為，而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，然而，雖然自己陷在犯罪中，在不信、不明白的時候，仍然受了基督的憐憫，讓他這一個罪魁可以顯出神的忍耐，成為別人信主的榜樣。

以弗所教會內出現了一些以教師自居的人，他們想成為教會的生命導師，藉其教訓影響他人，畢竟，能在眾人面前成為眾所矚目的領袖，是一生一大快事。不過，使徒雅各曾警告過：「不要作多人的師傅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」。因為教師所教導的，是反映其信仰立場，一旦立場錯誤，便會影響行為，而錯謬的教導使人偏離真道，有如毀壞了別人的生命一樣，必然會被神追討。

生命導師的教導，不能自我標榜，是要讓人明白真理，因此，動機對一個導師的事奉是重要的。導師亦要有足夠的裝備，不能嘩眾取寵，需要以愛為本，誘發受眾去愛神愛人。今天，教會有很多的信徒領袖有教授主日學的事奉，涉及經卷、神學、生命造就、靈命成長等課程。無疑，有很多信徒可以在不同的神學院進修，在知識的層面上毫不缺乏。然而，導師不單是傳授知識，而是用生命影響生命，導師的身教比言教更重要，行為比口號更有說服力。保羅的事奉，不單是以言語去傳福音，更是用生命去述說神在他身上的恩典，他自認是一個罪魁，難道我們不是嗎，神的能力與恩典，在一個軟弱的罪魁身上，可以顯出神的大能，這才是一個被主使用的僕人。